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在公司视频会议现场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6 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人，监事会主席李亚良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东方集团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东方集团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考核对象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东方集团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股权激励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2 月 12 日